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8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調齊心破獲九年級生製毒集團

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廖云婕檢察官（已於113年8月29日調任至臺中地方檢察署）接獲情資，有製造毒品集團承租雲林縣斗六市某汽車修配場之倉庫，作為製造毒品之據點，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長期蒐證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陸續緝獲張○銘（男，90年次）、林○鴻（男，91年次）、張○宇（男，90年次）、林○佑（男，90年次）、許○生（男，91年次）及林○豪（男，88年次）等共犯到案。本案經林穎慶檢察官接辦後，已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6人均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張○銘、林○鴻、張○宇、林○佑、許○生及林○豪等人均知悉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共同基於製造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張○宇於113年1月17日前某時許，先向雲林縣斗六市某汽車修配場旁倉庫之房東游○○接洽本案工廠出租事宜，續由許○生、林○佑出面承租本案工廠，其後渠等將黑色大塑膠桶、藥水、防毒面罩、刮刀、廣告帆布等製造毒品器具及設備，載運至本案工廠內，開始製造毒品，完工後，林○鴻、林○豪等人將毒品成品取下，於1月23日由林○豪、林○佑、林○鴻、許○生將裝有製作完成毒品之白色塑膠桶載至雲林縣林內鄉某空地後，林○鴻與許○生便將裝有製作完成毒品之白色塑膠桶2桶，搬至某台貨車上，並由許○生駕駛至桃園市觀音鄉交予他人。嗣警調人員於113年2月2日9時10分許，持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在本案工

廠執行搜索扣押，扣得二甲基卡西酮結晶盤65個、化工桶8個、防毒面具23個、漂白水2桶、漂白水空桶1桶、磅秤1個、藍色化工桶（標籤氯肪，經檢驗為二氯甲烷）1桶、開桶扳手1支、白色化工桶1桶、化學反應桶（含塑膠袋）2桶、監視器1個、地板白色粉末（工廠後門）1袋、白色不明化工桶1桶等物品，並從製毒用結晶盤65個取出2-溴-4-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約1578.3公克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純質淨重約809.9公克。

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等第四級毒品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「喵喵」）的前驅物質，而「喵喵」是臺灣濫用最嚴重的卡西酮類化合物，經常添加於毒品咖啡包內，本案在本署檢察官指揮下，統合警、調單位發揮團隊整體戰力，成功瓦解該製毒集團，斷絕毒品生產來源。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，本署將持續貫徹行政院頒佈之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溯源斷根，毒品零容忍政策，並與各緝毒機關深化合作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，防制毒品危害，共同建構無毒、幸福、安居樂業之社會。



